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方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刘育彬先生、钟铭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刘育彬先生、钟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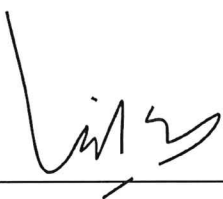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刘育彬

钟 铭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_____

刘育彬 _____


钟 铭 _____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_____

刘育彬 _____

钟 铭  _____

2025 年 3 月 31 日